

論朱熹《論語集注》虛字說解的義涵

何永清*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碩博士班教授

*通訊作者：何永清

通訊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E-mail: hyc@utapei.edu.tw

投稿日期：105 年 9 月

接受日期：106 年 3 月

摘要

宋·朱熹（1130-1200）《論語集注》歷來影響深遠，為元代以後閱讀《論語》的必備參考書。《論語集注》的訓詁並不疏略，它針對「無」、「勿」、「抑」、「其諸」、「蓋」、「與」（平聲）、「斯」、「諾」、「莫」（或「文莫」）、「也」、「○而」、「噫」、「乎」、「哉」、「咨」這些虛字作說解，使用的術語很有系統，鮮為學者重視。筆者自語法觀點來探討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的說解，發現他的說法正確度高。

朱熹《論語集注》對於《論語》虛字說解，有自成一套的看法，本文探究其中義涵。研究的結果顯示：「禁止之辭」表否定副詞，「疑辭」表疑問性質的語氣詞或副詞，「決辭」表肯定的語氣詞，「語辭」表示副詞、連詞或語氣詞，「語助」或「語助辭」都表感歎的語氣詞，「應辭」表應答的歎詞，「○○聲」表悲痛、鄙視或嗟歎的歎詞。

關鍵詞：朱熹、《論語集注》、虛字、古文、語法

A Study on Zhu X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Function Words

Yong-Qing H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ipe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ong-Qing He

Address: No.1, Aigu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E-mail: hyc@utapei.edu.tw

Received: September, 2016

Accepted: March, 2017

Abstract

Song Dynasty Zhu Xi (1130-1200)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has always been far-reaching, as the Yuan Dynasty after reading “The Analects” must reference this books.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discuss following function words of ancient Chinese “wu” (無), “wu” (勿), “yi” (抑), “qi-zhu” (其諸)、 “gai” (蓋)、 “yu” (與), “si” (斯), “nuo” (諾)、 “mo” (莫) (“wen mo” [文莫])、 “yue” (也), “-er” (〇而), “yi” (噫), “hu” (乎), “cai” (哉), “ci” (咨), for these function words has said solution, the system uses the term very fresh scholars attention. On the Analysis of Zhu Xi from syntax to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aid solutions for function word’s characters, many of its own can be taken place.

Zhu Xi’s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olution to the imaginary word to say, has its self-contained set of views, the result of studying finds that: The first point, “forbidden word” indicate negative proverb. The second point, “questionable word” indicate question able interjection or proverb. The third point, “decisive word” indicate positive interjection. The fourth point, “promise word” indicate emotion. The fifth point, “word” indicate adjective and conductive and interjection. The sixth point “which voice” indicate sad and despise interjection. The seventh point, “auxiliary” or “auxiliary word” all indicate regretted interjection.

Key words: Zhu Xi, *Annotation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fuction words,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壹、緒論

關於漢語虛字的專書，歷來以元·盧以緯（生卒不詳）所撰的《助語辭》（原名《助語》）年代為最早，¹明·胡文煥刊行《助語辭》，序云：「助語之在文也，多固不可，少固不可，而其間誤用更不可，則其當熟審也明矣。苟非熟審之，是未免為文之累。雖琬琰錦繡，奚益哉？故諺有之，云：『之乎者也已焉哉，用得來的好秀才。』蓋謂此易曉而不易用也。」²從這段話可知，「虛字」對於通曉古文的重要性。

黃開國謂朱熹《論語集注》：「其剖析疑似，毫釐辨析，甚為精到。以義理為宗，於名物訓詁甚疏略。」³此段評議未甚完全，其實朱熹的訓詁並不疏略，除了闡釋文句義理之外，對於詞彙的意義仍有兼顧。宋·朱熹（1130-1200）《論語集注》針對「無」、「勿」、「抑」、「其諸」、「蓋」、「與」（平聲）、「斯」、「諾」、「莫」（或「文莫」）、「也」、「○而」、「噫」、「乎」、「哉」、「咨」這些虛字有說解，使用的術語顯示了某些條理，鮮為學者注目，宋·趙順孫說：「《集注》（按：《四書章句集注》）乃集義之精髓。」又說：「《集注》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⁴探討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說解，或能佐助於今人深刻理會《論語》的詞義。

現代人如藉由注解而細心讀通《論語》，瞭解做人處世的道理，躬行實踐，不尚空談，則人生獲益滋多，道德倫理因而彰顯。我們認真涵詠經典，讀書之樂自在其中，錢穆先生說：「就讀者言之，則貴能直就注文而上通《論語》之本義。大義既得，乃加沉潛反覆之功。」⁵自語法來論析朱熹《論語集注》對《論語》虛字的說解，更能呈現朱熹《論語集注》的語言風格。

貳、本論

一、朱熹《論語集注》虛字說解的實例及論析

朱熹說解《論語》「虛字」共 26 個實例，筆者依照他所用的術語論其內涵。（按：章節編號據楊伯峻的《論語譯注》，以便利於檢索。）

（一）禁止之辭

- (1)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學而〉 1-8），朱熹說：「無，毋通，禁止之辭。」⁶

清·王引之說：「勿，無也，莫也。常語。」⁷王引之的說解不如朱熹的說解來得詳實。許世瑛說：「『無』字是『不要』的意思，所以它不是動詞，而是限制

¹ 盧以緯（元），「助語辭」，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李學勤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8：237。

² 胡文煥（明），「助語辭·序」，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李學勤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8：237。

³ 黃開國編，經學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229。

⁴ 趙順孫（宋），四書纂疏（臺北：學海出版社，1980），141。

⁵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2。

⁶ 朱熹（宋），「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1：50。

⁷ 王引之（清），經傳釋詞，（臺南：世一書局，1974），10：130。

詞（按：副詞），修飾述詞『友』的。」⁸安作璋說：「勿，否定副詞。不，不要。表示禁止或勸阻。」⁹此等說法都說明「勿」字為表示否定的禁止副詞。

(2) 「過則勿憚改。」（〈學而〉1-8），朱熹說：「勿，亦禁止之辭。」¹⁰

梁·皇侃說：「勿，猶莫也。」¹¹宋邢昺說：「勿，無也。」¹²係用同類義涵的字作訓解，朱熹對《論語》「勿」說解為「禁止之辭」，較皇侃及邢昺的說解具體清楚。康有為說：「勿，禁止辭。」¹³採用朱熹的說解，是知朱熹的說法無誤。裴學海說：「勿，猶弗也，不也。」¹⁴運用同義的字作訓解，不如朱熹的說解詳明。馬建忠說：「『勿』、『毋』二字，禁戒之詞。」¹⁵楊伯峻說：「『勿』作表禁止之命令副詞。」¹⁶倪志憫謂「勿」當「不要」之意，作表否定的副詞。¹⁷何樂士說：「勿，否定副詞。用于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否定。」¹⁸陳霞村說：「『勿』表示對祈使的否定，多用於及物動詞之前，而且動詞後不帶賓語；但不嚴格，也有少數動詞後帶賓語的。」¹⁹按：《論語》的「勿」字，都是否定的禁止副

詞，且後面不帶賓語，是即：

「過則勿憚改。」（〈學而〉1-8）
（〈子罕〉9-25）

「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雍也〉6-6）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12-1）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顏淵〉12-2）（〈衛靈公〉15-24）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憲問〉14-7）

「勿欺也，而犯之。」（〈憲問〉14-22）

「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微子〉19-19）²⁰

考察今日習用的標語「請勿停車。」、「請勿抽煙。」，「勿」字後面的及物動詞均帶賓語，是知陳霞村的說法可採。

(3-6)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12-1），朱熹說：「勿者，禁止之辭。」²¹

⁸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8），6。

⁹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67。

¹⁰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50。

¹¹ 皇侃（梁），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4），1：14。

¹² 何晏（魏）集解、邢昺（宋）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1：8。

¹³ 康有為，論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10。

¹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南：世一書局，1974），910。

¹⁵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6：240。

¹⁶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204。

¹⁷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73。

¹⁸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431。

¹⁹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臺北：建宏出版社，1995），492。

²⁰ 李運益編，論語詞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60。

²¹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6：132。

清·劉寶楠、劉恭冕說：「勿者，禁止之辭。」²²他們贊成朱熹的說解。楊樹達謂四個「勿」字，都是表示「敘述的否定」的否定副詞。²³潘重規說：「四『勿』字，均當『不』解。」²⁴《論語》此處運用「非……勿……」的雙否定，構成強調的肯定語氣，勉勵人們以禮「視、聽、言、動」。

(二) 疑辭、決辭

(7)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述而〉7-33)，
朱熹說：「莫，疑辭。」²⁵

梁·皇侃說：「莫，無也。」²⁶朱熹的說解和皇侃不同，他所說的「疑辭」意即帶著疑問口吻的副詞。楊伯峻說：

以前人都把「文莫」兩字連讀，但又不能得出恰當的解釋。吳檢齋(承仕)先生在〈亡莫無慮同詞說〉(載於前北京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一冊)中以為「文」是一詞，指孔子所謂的「文章」；「莫」是一詞，「大約」的意思。關於「莫」字的說法在先秦古籍中雖然缺乏堅

強的論證，但解釋本文卻比所有各家來得較為滿意，因之為譯者所採用。朱熹《集注》亦云，「莫，疑辭。」或為吳說所本。²⁷

楊伯峻、何樂士謂「莫」為表「大概、大約」的推度副詞，²⁸他們都贊成朱熹的說解。然而清·劉寶楠、劉恭冕說：「楊慎《丹鉛錄》引晉樂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強為文莫。」²⁹清·黃式三說：「文莫，即『忞慙』借字。」³⁰康有為說：「文莫，讀若黽勉。莫亦勉也，古音通，蓋燕齊語也。」³¹蔣伯潛說：「『文莫』即『忞慙』之假借字。古無輕唇音，故『文莫』為雙聲連語，與黽勉、侷莫，皆一聲之轉。」³²許世瑛謂「文莫」是「黽勉」的意思，它是雙聲雙音節衍聲複詞。³³錢穆說：

文莫，有兩義，乃忞慙之假借。《說文》：忞，強也。慙，勉也。忞，讀若旻，旻莫雙聲，猶言黽勉，乃努力義。一說以「文」字斷句，莫作疑辭。謂文或猶人，行則不逮。兩說均通，但疑孔子決不如此自謙。今從前解。³⁴

²² 劉寶楠、劉恭冕(清)，論語正義(臺北：世界書局，2011)，15：262。

²³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310。

²⁴ 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啟明書局，2007)，246。

²⁵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101。

²⁶ 皇侃，論語義疏，4：179。

²⁷ 楊伯峻，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167。

²⁸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349。

²⁹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8：152。

³⁰ 黃式三(清)，論語後案(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7：193。

³¹ 康有為，論語注，104。

³² 蔣伯潛，論語新解(臺北：啟明書局，2007)，102。

³³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24。

³⁴ 錢穆，論語新解，206。

筆者認為錢穆與許世瑛的看法可採，故朱熹的說解僅部分妥當。

(8)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里仁〉4-6），朱熹說：「蓋，疑辭。」³⁵

朱熹解「蓋」為「疑辭」，因敘述過於簡便反而含糊，若能說成：「蓋，疑而推測之辭」，就更加合宜一些。清·王引之說：「蓋，疑詞。亦常語。」³⁶王引之贊同朱熹的說法。楊伯峻謂「蓋」為表示「不確定」的副詞。³⁷潘重規說：「蓋，猶言大概。」³⁸余家驥說：「蓋，副詞。表示推測。可譯為『大約』、『大概』等。」³⁹孫實謂「蓋」用於副詞，相當於口語的「大概」、「或許」⁴⁰楊逢彬說：「蓋，大概。」⁴¹此等說法，都說明了「蓋」是表示推測的語氣副詞，所以朱熹的說解部分妥當。

(9-10)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泰伯〉

8-6），朱熹說：「與，疑辭。也，決辭。」⁴²

宋·邢昺說：「與者，疑而未定之辭。」⁴³朱熹說解句末的「與」和「也」，採用對比的方式，較邢昺僅單獨說解「與」，較有條理。朱熹所說「與，疑辭。」，即疑問的語氣詞；朱熹所說「也，決辭。」，即表示肯定的語氣詞。康有為說：「與，疑辭也。決辭設為問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⁴⁴贊同朱熹的說解，康有為又進一步說明「設問」的修辭功用，可以供我們參考。清·劉淇謂「與」是詠歎，「也」是決辭。⁴⁵筆者認為劉淇的說法不妥，以語氣而言，「君子人與？」為疑問語氣，而不是感歎語氣，筆者贊同朱熹對「與」的說解，它是個表疑問的語氣詞（疑辭）。

(11)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罕〉9-6），朱熹說：「與，疑辭。」⁴⁶

朱熹說「與」為「疑辭」，即「疑問語氣詞」，妥當。馬建忠說：「『歟』字，古同『與』。《玉篇》曰：『歟，語末辭。』皇侃《疏》曰：『與者，語不定之辭。』《廣

³⁵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2：70。

³⁶ 王引之，經傳釋詞，5：57。

³⁷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563。

³⁸ 潘重規，論語今注，65。

³⁹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97。

⁴⁰ 孫實，我該知道的虛字（臺北：名人出版社，1979），261。

⁴¹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68。

⁴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104。

⁴³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8：71。

⁴⁴ 康有為，論語注，112。

⁴⁵ 劉淇，助字辨略（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8），1：37。

⁴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110。

韻》解同《玉篇》。《增韻》曰：『疑辭也。』解同皇侃。總之曰傳疑助字耳。」⁴⁷ 呂叔湘認為文言的句末用「與」（通「歟」），可以造成「是非問」的問句。⁴⁸ 蔣伯潛說：「『與』，同歟。」⁴⁹ 許世瑛謂「與」是句末表示「詢問」的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嗎」字。⁵⁰ 黃懷信說：「此表疑問而非反問。」⁵¹ 此等說法，都說明「與」為句末表疑問的語氣詞。

(12-13)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憲問〉14-29），朱熹說：「乎哉，疑辭。」⁵²

朱熹說「乎哉」為「疑辭」，即「疑問語氣詞」，但他未明語氣詞「乎」、「哉」連用的語氣重心何在。劉嘉琦說：「古文中我們還常碰見語氣詞連用的現象，這是為了表示某種比較複雜的語氣而連用的，語氣的重點仍在最後一個語氣詞上。」⁵³ 許仰民說：「為了表達比較複雜的語氣，古代漢語幾個語氣助詞常常在句尾連用，藉以強化感情。連用在一起的語氣助詞，一般來說，均保留了各自的語法

意義，不過，語氣的重點落在最後一個詞上。」⁵⁴ 李科第謂「乎哉」重點在「哉」上，表示反問，可解作「嗎」或「呢」。⁵⁵ 李學賢說：「乎哉，語氣助詞的連用形式，主要表示反問語氣，兼有表示感歎的意味。」⁵⁶ 是知「乎哉」，兼具表達「乎」與「哉」的語氣，而語氣重點落在「哉」字上面，讓句子帶著「反詰」的口吻。

（三）語辭

(14)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學而〉1-10），朱熹說：「其諸，語辭也。」⁵⁷

宋·邢昺說：「諸、與（按：第二個），皆語辭。」⁵⁸ 朱熹將「其諸」視為一個複詞，語言觀念較邢昺進步。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其諸是齊魯間語。」⁵⁹ 楚永安說：「『其諸』的用法與『或者』相當，一般用以組成測度句，表示對事情的估量。相當於『或許』。」⁶⁰ 潘重規說：「其諸，猶言或者、可能，是表示不肯定的語氣。」⁶¹ 王政白說：「其諸，表測度，

47 馬建忠，馬氏文通，9：372-3。

48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286。

49 蔣伯潛，論語新解，121。

50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46。

51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65。

52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7：156。

53 劉嘉琦，古文中的幾個語法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7。

54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160。

55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208。

56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217。

57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8：51。

58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8。

59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410。

60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219。

61 潘重規，論語今注，111。

相當於『或許』、『大概』。」⁶²何樂士說：「其諸，推度副詞。用在謂語前作狀語，表示推度。可譯為『或許』、『大概』等。」⁶³安作璋說：「其諸，語氣副詞，表揣度，猶『或者』。」⁶⁴黃懷信說：「其諸，推量之詞，猶言大概。」⁶⁵張學賢說：「『其』『諸』連用，主要表示不肯定語氣，有猜測、估計的意味，大致相當於『或許』。」⁶⁶此等說法，都說明「其諸」為表示揣測及推度的副詞。

(15)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何誅？」（〈公冶長〉5-10），朱熹說：「與，語辭。」⁶⁷

梁·皇侃說：「與，語助也。」⁶⁸朱熹解「與」為「語辭」，即今日所說語氣詞。許世瑛謂「與」為表示感歎的語氣詞，相當於白話的「呀」字。⁶⁹蔣伯潛說：「『與』同歎，語助詞。」⁷⁰周及徐說謂「與」為句中語氣詞。⁷¹朱振家謂「與」：

「用于句中，表示頓宕語氣，有舒緩語氣的作用。」⁷²黃懷信說：「與，語助詞。」（按：語氣詞）⁷³毛子水說：「『與』在這裡是一個語助辭。」⁷⁴楊逢彬說：「與，通『歎』，句中語氣詞。」⁷⁵此等說法，都說明「與」為表慨歎的語氣詞。

(16)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公冶長〉5-20），朱熹說：「斯，語辭。」⁷⁶

朱熹認為「斯」是語辭，顯然看出它是個虛字的連詞，不是代詞。馬建忠說：「『斯』『即』兩字，有用如『則』字者。」⁷⁷楊伯峻說：「斯，連詞，這就，於是。」⁷⁸李炳傑說：「斯，關係詞（連詞）。與『則』字『即』字同。」⁷⁹何樂士說：「斯，順承連詞。常用於複句後面分句之首或主謂之間，表示前後兩項在事理上是順承關係。可譯為『（這）就』、『那麼……就……』、『於是』等。」⁸⁰李科第說：「斯，作連詞。表示承接，多用在條件複

⁶² 王政白編，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2002），470。

⁶³ 同上註，301。

⁶⁴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185。

⁶⁵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70。

⁶⁶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7。

⁶⁷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3：78。

⁶⁸ 皇侃，論語義疏，3：108。

⁶⁹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71。

⁷⁰ 蔣伯潛，論語新解，59。

⁷¹ 周及徐編，新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9），77。

⁷² 朱振家編，古代漢語，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249。

⁷³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404。

⁷⁴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74。

⁷⁵ 同上註，85。

⁷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3：81。

⁷⁷ 馬建忠，馬氏文通，8：304。

⁷⁸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92。

⁷⁹ 李炳傑，國文虛字釋例（臺北：學生出版社，1978），185。

⁸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379。

句正句的開頭，可解作『於是』、『就』、『那麼』、『那麼……就』。⁸¹李學賢說：「斯，連詞，相當於『這』、『這就』。」⁸²此等說法，都說明「斯」為表承接或條件式推論的連詞。

(四) 反語辭

(17)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學而〉1-10），朱熹說：「抑，反語辭。」⁸³

梁·皇侃說：「抑，語助也。」⁸⁴宋·邢昺說：「抑、與（按：第二個），皆語辭。」⁸⁵朱熹說解「抑」為「反語辭」意指「正反」的「反」「語辭」，此說較皇侃及邢昺的說解更進一層，但可惜「反語辭」的語意模糊，不能使讀者立知其意，若能說成：「抑，反語之句語辭。」，就會更清楚一些。

馬建忠說：「用以遞進者，則以『抑』『將』『寧』等字以為詢商之辭。」⁸⁶楊樹達謂「抑」為「選擇連詞」⁸⁷楊伯峻謂

「抑」：「連詞，表抉擇，還是。」⁸⁸余家驥說：「抑，連詞。表示選擇。可譯為『還是』、『或者』。」⁸⁹許世瑛謂「抑」字的用法，是加在抉擇問句裡第二句問句頭上。⁹⁰倪志憫謂「抑」：「是表示兩者之間選擇其一的關係詞。和白話『還是』二字相當。」⁹¹毛子水說：「抑，是個有疑意的連接詞，相當於現在的『還是』。」⁹²張玉金說：「在選擇問句之中常常使用連詞『抑』。」⁹³此等說法，都說明「抑」為表示選擇的連詞。

(五) 語助、語助辭

(18-19)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罕〉9-31），朱熹說：「而，語助也。」⁹⁴

這是一首逸詩。蔣伯潛說：「『而』，語助詞，此處用作狀詞的語尾。」⁹⁵許世瑛謂「反而」、「遠而」都是帶詞尾「而」的衍聲複詞。⁹⁶

朱熹將「反而」、「遠而」的「而」都解作「語助」，跟下述〈微子〉18-5的

⁸¹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442。

⁸²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64。

⁸³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51。

⁸⁴ 皇侃，論語義疏，1：15。

⁸⁵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8。

⁸⁶ 馬建忠，馬氏文通，8：321。

⁸⁷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404。

⁸⁸ 楊伯峻，「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491。

⁸⁹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362。

⁹⁰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北：復興書局，1978），364。

⁹¹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213。

⁹²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9。

⁹³ 張玉金，古代漢語語法學（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90。

⁹⁴ 朱熹，「論語集注」，5：在四書章句集注，116。

⁹⁵ 蔣伯潛，論語新解，134。

⁹⁶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161。

「已而」、「殆而」的「而」一樣為表示感歎的「詞氣詞」。潘重規說：「而，句尾語氣詞。」⁹⁷王熙元說：「句末語助詞，下文『而』字同。」⁹⁸黃懷信說：「而，語助詞」（按：語氣詞）。⁹⁹王文格說：「而同耳，句末語氣詞。」¹⁰⁰李學賢說：「『而』是語氣助詞，表示感歎語氣，相當於『啊』。」¹⁰¹關於此種「而」的訓解，筆者採用詞尾的說法。

(20-22)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微子〉18-5），朱熹說：「而，語助辭。」¹⁰²

梁·皇侃說：「已而者，言今世亂已甚也。殆而者，言今從政者皆危殆，不可復救治之者也。」¹⁰³明顯地看出皇侃將「已而」、「殆而」都看作複詞。但是朱熹所謂的「語助辭」，則為表示感歎的「語氣詞」。清·黃式三說：「三『而』字亦韻。」¹⁰⁴楊樹達謂「而」：「為形容詞副詞詞尾，無義。」他分別列舉《詩

經》、《左傳》、《史記》的用例為佐證，是即：

突而弁兮。（《詩經·齊風·甫田》）
頎而長兮。（又〈猗嗟〉）
挺而走險。（《左傳》文公十七年）
忽而自失。（《史記·日者列傳》）¹⁰⁵

周法高說：「在某些情形下，『而』字有解作狀詞語尾（suffix）的可能。」¹⁰⁶許世瑛謂《論語》「已而」、「殆而」都是帶詞尾「而」的衍聲複詞。¹⁰⁷然而朱熹《論語集注》使用「語助」或「語助詞」意為表感歎的「語氣詞」，尚未發展出「詞尾」的概念。關於虛字「而」，或說它是語氣詞，王力等說：「而，語氣詞，用於句末表示感嘆。」¹⁰⁸徐芹庭說：「其他不常見之助字（按：語氣詞）有『而』。而與耳、爾意略同。」¹⁰⁹謝冰瑩等說：「而，猶今罷了。」¹¹⁰潘重規說：「而，語氣詞。」¹¹¹王文清說：「而，用於句末，表感歎語氣。」¹¹²王文格說：「第一個而，連詞，表並列；第二、三、四個而為句末

⁹⁷ 潘重規，論語今注，197。

⁹⁸ 王熙元，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533。

⁹⁹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836。

¹⁰⁰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122。

¹⁰¹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135。

¹⁰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9：184。

¹⁰³ 皇侃，論語義疏，9：479。

¹⁰⁴ 黃式三，論語後案，18：507。

¹⁰⁵ 楊樹達，詞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10：12。

¹⁰⁶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295。

¹⁰⁷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329、330。

¹⁰⁸ 王力等，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94。

¹⁰⁹ 徐芹庭，高級國文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43。

¹¹⁰ 謝冰瑩等，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3），281。

¹¹¹ 潘重規，論語今注，408。

¹¹² 王文清編，論語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32。

語氣詞，表感歎。」¹¹³沈祥源說：「已而，算了吧。而，語氣詞。」¹¹⁴何士明說：「而，用法略同『矣』，表示已然。」¹¹⁵得知虛字「而」在上古的用法多樣，迄今未有定論。因此，朱熹的說法仍然妥當。

(六) 應辭

(23)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述而〉7-15），朱熹說：「諾，應辭也。」

116

康有為說：「諾，也。」¹¹⁷意義上無誤，但不如朱熹解為「應辭」較具有語感。潘重規說：「諾，應辭。」¹¹⁸贊同朱熹的說解。馬建忠說：「答語可單用一字，不必附於他字。《禮·內則》云：『男唯，女諾。』然則『唯』『諾』二字皆可單用矣。」¹¹⁹余家驥說：「諾，歎詞。應答聲。」¹²⁰倪志憫說：「諾，猶唯。為應答聲，是回答詢問的聲音，表承領之意，相當於

『噫』字。」¹²¹安作璋說：「諾，應承之詞，疾應曰『唯』，緩應曰『諾』。」¹²²此等說法，都說明「諾」為表達應答聲的歎詞。

(七) 〇〇聲

(24)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11-9），朱熹說：「噫，傷痛聲。」¹²³

漢·包咸、宋·邢昺都說：「噫，痛傷之聲。」¹²⁴可見朱熹沿用包咸的說解。清·戴望說：「噫，咄嗟貌。」¹²⁵馬建忠說：「歎字者，所以記心中不平之歎也。」¹²⁶黃懷信說：「噫，驚歎聲。」¹²⁷楊樹達謂「噫」：「古音在之哈部，當讀如𠵼，即今之『唉』字。」¹²⁸蔣伯潛說：「『噫』，歎聲。」¹²⁹呂叔湘、黃六平都謂「噫」為表「悲痛」的歎詞（感嘆詞）。¹³⁰毛子水說：「噫，痛傷的聲氣。」¹³¹王熙元說：「噫，因有所

¹¹³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244。

¹¹⁴ 沈祥源編，古代漢語（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255。

¹¹⁵ 何士明，論語解讀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408。

¹¹⁶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96。

¹¹⁷ 康有為，論語注，94。

¹¹⁸ 潘重規，論語今注，136。

¹¹⁹ 馬建忠，馬氏文通，6：238。

¹²⁰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235。

¹²¹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465。

¹²²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273。

¹²³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125。

¹²⁴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1：97。

¹²⁵ 戴望（清），「論語注」在戴氏注論語，郭曉東校疏（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11：174。

¹²⁶ 馬建忠，馬氏文通，9：381。

¹²⁷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980。

¹²⁸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534。

¹²⁹ 蔣伯潛，論語新解，157。

¹³⁰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322；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205。

¹³¹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192。

傷痛而悲歎之聲。」¹³²左松超謂「噫」為表「傷痛」的歎詞。¹³³白玉林、遲鐸謂「噫」為表示「悲哀」的感嘆詞（按：歎詞）。¹³⁴王朝忠謂「噫」為表示「傷痛」的感嘆詞（按：歎詞）。¹³⁵孫常敘謂「噫」為表示「悲傷」的嘆詞（按：歎詞）。¹³⁶此等說法，都說明「噫」為表達傷痛聲音的歎詞。

(25)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子路〉13-20），朱熹說：「噫，心不平聲。」¹³⁷

漢·鄭玄說：「噫，心不平之聲。」¹³⁸梁皇侃說：「噫，不平聲。」¹³⁹朱熹肯定鄭玄的說解。清·劉寶楠、劉恭冕說：「噫是歎聲。心有所不足，亦不能平也。」¹⁴⁰清·戴望說：「噫，心不平

之聲。」¹⁴¹康有為說：「噫，鄙薄之聲。」¹⁴²錢穆說：「噫，心不平歎聲。」¹⁴³楊樹達謂「噫」：「古音在之哈部，當讀如斝，即今之『唉』字。」¹⁴⁴蔣伯潛說：「噫，是歎詞。」¹⁴⁵潘重規說：「感歎聲，猶今言『唉！』」¹⁴⁶呂叔湘謂「噫」為表「輕視」的感嘆詞（按：歎詞）¹⁴⁷。黃六平謂「噫」為表「輕視」的歎詞。¹⁴⁸王熙元說：「噫，歎息聲。」¹⁴⁹劉景農謂「噫」為表「輕蔑」的歎詞。¹⁵⁰孫常敘謂「噫」為表示「鄙棄」的嘆詞（按：歎詞）。¹⁵¹此等說法，都說明「噫」為表達輕蔑與鄙視的歎詞。

(26) 堯曰：「咨！爾舜！天之厯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堯曰〉20-1），朱熹說：「咨，嗟歎聲。」¹⁵²

梁·皇侃說：「咨，咨嗟也。」¹⁵³

¹³² 王熙元，論語通釋，614。

¹³³ 左松超，文言語法綱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173。

¹³⁴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155。

¹³⁵ 王朝忠，古今基本語法手冊（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232。

¹³⁶ 孫常敘，文言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59。

¹³⁷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7：146。

¹³⁸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13：118。

¹³⁹ 皇侃，論語義疏，7：341。

¹⁴⁰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16：294。

¹⁴¹ 戴望，「論語注」，在戴氏注論語，13：206。

¹⁴² 康有為，論語注，200。

¹⁴³ 錢穆，論語新解，369。

¹⁴⁴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534。

¹⁴⁵ 蔣伯潛，論語新解，202。

¹⁴⁶ 潘重規，論語今注，285。

¹⁴⁷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322。

¹⁴⁸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205。

¹⁴⁹ 王熙元，論語通釋，770。

¹⁵⁰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7），109。

¹⁵¹ 孫常敘，文言語法，159。

¹⁵²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10：193。

¹⁵³ 皇侃，論語義疏，10：515。

宋邢昺的說解同皇侃。¹⁵⁴楊樹達說：「咨，歎詞，無義。」¹⁵⁵許世瑛說：「『咨』是句首表感歎的語氣詞（按：歎詞）。」¹⁵⁶潘重規說：「咨，嗟歎聲。等於說『唉！』」¹⁵⁷黃懷信說：「咨，發語聲，猶今言『喂』。」¹⁵⁸此等說法，都說明「噫」是表示嗟歎聲音的歎詞，為《尚書》以降的古籍所用的歎詞，因此朱熹的說解正確。

綜合上述，得到表 1 的結果。

表 1 朱熹《論語》虛字的說解一覽表

編號	虛字	出處	朱熹說解	語法名稱	妥當性
(1)	無	1-8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2)	勿	1-8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3-6)	勿(4次)	12-1	禁止之辭	副詞	妥當
(7)	莫(文莫)	7-33	疑辭	副詞(詞素)	部分妥當
(8)	蓋	4-6	疑辭	副詞	部分妥當
(9)	與(平聲)	8-6	疑辭	語氣詞	妥當
(10)	也	8-6	決辭	語氣詞	妥當
(11)	與(平聲)	9-6	疑辭	語氣詞	妥當
(12-13)	乎哉	14-29	疑辭	語氣詞	部分妥當
(14)	其諸	1-10	語辭	副詞	妥當
(15)	與(平聲)	5-10	語辭	語氣詞	妥當
(16)	斯	5-20	語辭	連詞	妥當
(17)	抑	1-10	反語辭	連詞	部分妥當
(18-19)	而(2次)	9-31	語助	語氣詞(詞素)	妥當
(20-22)	而(3次)	18-3	語助辭	語氣詞(詞素)	妥當
(23)	諾	7-5	應辭	歎詞	妥當
(24)	噫	11-9	傷痛聲	歎詞	妥當
(25)	噫	13-20	心不平聲	歎詞	妥當
(26)	咨	20-1	嗟歎聲	歎詞	妥當

資料來源：作者編製。

二、朱熹《論語集注》對虛字的說解跟實詞有所區隔

朱熹對於虛字的說解，已初步具備語法的概念，他懂得跟實詞作區隔，為語言學創新的看法。筆者同時考察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對於虛字「歎詞」的說解：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大學》傳第三章），朱熹說：「於，歎美辭。」¹⁵⁹

¹⁵⁴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20：178。

¹⁵⁵ 楊樹達，詞詮，6：4。

¹⁵⁶ 許世瑛，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361。

¹⁵⁷ 潘重規，論語今注，437。

¹⁵⁸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1719。

¹⁵⁹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5。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大學》傳第三章），朱熹說：「於戲，歎辭。」¹⁶⁰

曰：「惡！是何言也！」（《孟子·公孫丑下》），朱熹說：「惡，歎辭也。」¹⁶¹

「於」、「於戲」、「惡」都是歎詞，朱熹分別說解為「歎美辭」、「歎辭」、「歎辭也」佐證他對虛字隱然有一套定論，值得後人讚揚。

參、結論

總結朱熹對於《論語》虛字的說解，發現除了例(7)、例(8)、例(12)、例(13)、例(17)為「部分妥當」，其餘皆「妥當」，正確度高。平心而論，古漢語語法到馬建忠(1845-1900)作《馬氏文通》才有系統的理論基礎，所以朱熹當時未能夠有效區分例(14)的「副詞」、例(15)的「語氣詞」與例(16)的「連詞」差異，而統以「語辭」作說解，沒能再加以細分，雖然遺憾，但也是時代因素所導致，這是可以諒解的。總之，朱熹說解《論語》虛字的義涵有七項：

- 一、「禁止之辭」，表否定副詞。
- 二、「疑辭」，表疑問語氣詞或疑問副詞；「決辭」，表肯定的語氣詞。
- 三、「語辭」，表示副詞、連詞或語氣詞。
- 四、「反語辭」，表示連詞。
- 五、「語助」或「語助辭」，都表感歎的語氣詞。
- 六、「應辭」，表應答的歎詞。

七、「○○聲」，表悲痛、鄙視或嗟歎的歎詞。

參考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毛子水。論語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
- 王力、岑麒祥、林燾、戴澧、唐作藩、蔣紹愚、張萬起、徐敏霞。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王引之（清）。經傳釋詞。第5卷、10卷。臺北：世一書局，1974。
- 王文格。四書語言分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 王文清編。論語詞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 王政白編。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2002。
- 王朝忠。漢語古今基本語法手冊。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
- 王熙元。論語通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左松超。文言語法綱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
-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安作璋編。論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朱振家編。古代漢語。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朱熹（宋）。「孟子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第4卷。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¹⁶⁰ 朱熹，「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6。

¹⁶¹ 朱熹，「孟子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4：242。

- 。「論語集注」。在四書章句集注。第1卷、2卷、3卷、4卷、5卷、6卷、7卷、9卷、10卷。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何士明。論語解讀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何晏（魏）集解、邢昺（宋）疏。論語注疏。第1卷、8卷、11卷、13卷、20卷。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 余家驥。古代漢語常用字彙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李炳傑。國文虛字釋例。臺北：學生出版社，1978。
- 李科第。漢語虛詞辭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李運益編。論語詞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 沈祥源編。古代漢語。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 周及徐編。新編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
- 皇侃（梁）。論語義疏。第1卷、3卷、4卷、7卷、9卷、10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胡文煥（明）。「助語辭·序」。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8冊。李學勤編，237。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倪志憫。論孟虛字集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孫常敘。文言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孫實。我該知道的虛字。臺北：名人出版社，1979。
- 徐芹庭。高級國文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
- 馬建忠。馬氏文通。第6卷、8卷、9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康有為。論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張玉金。古代漢語語法學。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張學賢編。論語導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北：復興書局，1978。
- 。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8。
-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臺北：建宏出版社，1995。
- 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黃式三（清）。論語後案。第7卷、18卷。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黃開國編。經學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 黃懷信主撰。論語彙校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 。「論語詞典」。在論語譯注。563。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楊逢彬。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

- 楊樹達。詞詮。第6卷、10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南：世一書局，1974。
- 趙順孫（宋）。四書纂疏。臺北：學海出版社，1980。
- 劉淇（清）。助字辨略。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8。
-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劉嘉琦。古文中的幾個語法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 劉寶楠、劉恭冕（清）。論語正義，第8卷、15卷、16卷。臺北：世界書局，2011。
- 潘重規。論語今注。臺北：里仁書局，2000。
- 蔣伯潛。論語新解。臺北：啟明書局，2007。
- 盧以緯（元）。「助語辭」。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8冊。李學勤編，237。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 戴望（清）。「論語注」。第11卷、13卷。在戴氏注論語。郭曉東校疏。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 謝冰瑩、李鑿、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陳滿銘。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3。